

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

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.04.27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.05.19 院務(通訊會議)修訂通過

104.06.17 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學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設置「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院教評會)。

第二條 院教評會之職責：

- 一、 評審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延長服務、借調、離校進修研究、休假研究等案件及議決相關事項。
- 二、 評審榮譽教職之聘任。

第三條 院教評會之成員包括召集人(由院長擔任)及評審委員。

- 一、 本會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，審查事項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通過。
- 二、 院長為會議召集人，本院副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另就院內教授選舉5名為委員。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同級或以上教師資格等級之代表出席並參與表決。
- 三、 院內教授人數不足五人時，由召集人加聘院外或校外教授或同級學者若干人為委員(同院內所選出之教授委員，合計至少須有五名教授級委員)。召集人加聘之委員名單應送校級教評會及校長備查。

第四條 評審委員以在三年內有發表專門性學術論文之專任教授為候選人，由院內講師以上(含)教師投票選舉產生。

第五條 相關單位主管若無擔任院教評會委員，必要時得列席會議。

第六條 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得視需要加開會議。

第七條 院教評會委員於每學年初選舉之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新任委員選出後，前任委員即卸任。

第八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分研究、教學(含服務)二項，研究方面須尊重專業審查，並須加強教學項目之審查。

第九條 審查升等不通過者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接到通知五天內以書面說明，向本會提出復審，復議時由原院級教評會委員復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通過，得變更原決議，復議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向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